

# 中国当代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

刘 斌

---

[摘 要] 本文的研究基于李德顺先生提出的构建中国当代法治文化体系的设想。文章认为,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主要包括法治理念文化、法律制度文化、法律组织文化、法治设施文化(物质)、法治行为文化、法律语言与文本文化六个方面。本文对法治文化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关系和基础理论进行了阐释,对制度、组织、设施、行为和语言与文本文化的研究范畴进行了描述,同时对各种法治文化现象的性质与文化特征进行了探讨。文章力图说明当代法治文化究竟要研究哪些内容,祈望搭建起中国当代法治文化理论体系的框架。

[关键词] 法治 法治文化 范畴

[作 者] 刘斌,男,(1956—),山西朔州人,现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治文化,中国法制史及法制新闻。

---

关于“法治文化”的概念,社会上与学术界、官方与学术间有多种不同的解读,而关于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究竟应当包括哪些内容、法治文化的理论体系框架究竟如何构建,除了李德顺教授的《法治文化论纲》和本人的《当代法治文化的理论构想》等论文有所探讨外,很少有专门的研究。<sup>[1]</sup>笔者认为,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主要包括法治理念文化、法律制度文化、法律组织文化、法治设施文化(物质)、法治行为文化、法律语言与文本文化六个方面。本文拟就这些问题进行一些框架性的宏观探讨,以填补这些方面研究的空白。

## 一、法治理念文化

法治理念文化包括法治文化的一些基本概念、法治文化体系中的一些基本关系和法治文化研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法治文化的研究首先应当对一些基本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有所界定。

### 1. 基本概念

法、法制、法治 本文中的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用来调整社会成员行为及社会关系

---

[1] 李德顺的《法治文化论纲》以及刘斌的《当代法治文化的理论构想》两篇论文均见《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创刊号),另刘作翔先生著有《法律文化理论》一书,尽管是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进行研究,但对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亦多有涉及,该书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5月出版。

的强制性规范；〔2〕法制是指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法治是指良法的统治，它是民主社会的一种治理模式。〔3〕

**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是法治社会呈现出来的一种文化状态和精神风貌。具体而言，法治文化是指融注在人们心底和行为方式中的法治意识、法治原则、法治精神及其价值追求，是一个法治国度的法律制度、法律组织、法律设施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涉及法治的行为方式，是法律语言、法治文学艺术作品和法律文书中所反映和体现的法治内涵及其精神。

**民主、自由** 民主，简言之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是指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同时尊重少数人权利的原则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自由，是指人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自己的行为，这种行为以不侵害他人的权益为前提，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界限。民主与自由是一个法治社会的体制化表现。法治与民主互相依存，法治的源与动力在于民主，民主的实现需要法治来保障；民主既是法治的根本措施，也是当代法治文化的集中体现。〔4〕

**公平、正义** 公平是指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规则及正当的秩序平等地待人处事。公平包含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活动的权利公平(尤其是制定规则权利的平等)、机会公平、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正义是指法治社会中的公正的义理，包括政治正义、社会正义、法律正义等等。司法领域里的公平正义，主要是指程序公正、及时高效和依法公正审判。在法治文化建设中，司法公正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司法最本质的要求，也是司法赢得民众信任的最基本保证。公平正义，就是要使社会各种矛盾和纠纷得到公正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和关系得到妥善协调。公平是实现正义的前提，没有公平就不可能实现正义；正义是公平的精髓，是公平要实现的目标。公平正义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是法治社会追求的理想和目标。〔5〕

**权利、义务** 权利是指公民在一个国家的权利体系或社会生活中享有的地位与权利，而义务

〔2〕 学术界有诸多对于法的解读，例如有认为法是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即在一定范围内为维护所有人的利益而对个人行为规定限度的规范。见彼得罗·彭梵得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引言第4页；有认为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以法律或其他法规形式表现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见王勇飞、王启富主编：《中国法理纵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页；有认为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见孙笑侠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

〔3〕 亚里士多德倡言法治，反对人治，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命题。他给法治下的定义是：“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详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9页。关于法治的概念，学术界和社会上有多种解释。较有代表性的如英国法学家戴雪，他认为法治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法律具有超越也包括政府的广泛裁量权在内的任何专制权力的至高无上的权威；第二，任何公民都必须服从在一般法院里实施的国家一般法律；第三，权力不是建立在抽象的宪法性文件上，而是建立在法院的实际判决上。”国内学者姚建宗认为，法治所表达的真实意义在于：它是个人的一种思想、行为方式；是社会公众的一种普遍的生存、生活方式；是社会公众普遍具有的一种精神、信仰、意识和观念；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民情与心态。以上详见姚建宗《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2期，第16—18页。

〔4〕 康德认为：自由不是我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自由是我不要做什么就能够不做什么”。海耶克在《自由的构成》一书中给自由下的定义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arbitrary will)而产生的强制(coercion)状态，亦常被称作“个人”自由(individual freedom)或“人身”自由(personal freedom)的状态。他同时认为自由的基础是法治。石元康认为海耶克“自由理论中的自由概念是非常含混不清的，而自由的基础也是很不稳固的。”以上引文均见石元康：《海耶克论自由与法治》，载《二十一世纪》1999年12月号，第66—67页。

〔5〕 综合学术界的观点，笔者亦认为司法层面的公平正义，主要体现在司法机构必须坚持权利平等和司法公正的理念，坚持合法合理、程序公正和及时高效三条原则。

则是指公民在这个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6〕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设立及运行过程的轴心。法学上的权利与义务是一个相对应的概念,权利的实现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的。一项权利的存在或实现,意味着需要他人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果无人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权利便失去了存在意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本质上是对立统一关系,当然也存在一些其他关系。〔7〕

**法治意识** 法治意识主要包括信仰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等意识。信仰法律的意识反映了人们对法律的情感和态度,是指公民要在心目中尊重法律、推崇法律、信奉法律。法治的实现首先在于人们对法的信仰,一种虔诚真挚信仰。〔8〕

**法治观念** 法治观念主要是指积淀在人们心底的本位观、法权观和权利义务观。法治社会的本位观应当是以人为本,应当防范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公民的法治观念应当逐步实现从“国家本位”到“社会本位”向“个人本位”的转变;同时应当确立法律至上的法权观,改变权大于法、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状况,在法权观上要实现从人治社会的权力至上向法律至上的转变;法治社会的法应当是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因此,还要改变人治社会中强调义务本位、轻视公民独立人格和权利的状况,使权利义务观实现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的转变。

**法治原则** 法治文化理论研究至少应当探讨和研究这样五条法治原则:一是法律至上的原则。二是司法独立的原则。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9〕四是依法行政原则。

**法治精神** 法治精神主要包括民主、自由、以人为本、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精神等等。民主的精神是指民主与法治同呼吸、共命运,互相依存;法治之源在于民主,法治的动力在于民主,而民主的实现需要法治来保障;自由的精神是指做法律所允许做的事情,法律为保护人的自由而设,但同时又规范人的自由行为,把它限制在不侵犯损害他人和国家利益的范围内,充分的自由必须用完善的法治来保障。以人为本的精神是指要保障和维护人的尊严与权利,法治的真谛在于人权,人权是法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追求,法治就是要实现对人的尊严与权利的彰显。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精神是指在法治文化背景下,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而是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但由于我国的文化传统和国情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所以在权利与义务观上目前更应当强调公民的权利意识,即权利主体对于权利的接受意识、权利的实现意识、权利受侵犯时的保护意识。〔10〕

〔6〕 费因伯格认为给权利下一个“正规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应该把权利看作一个“简单的、不可定义、不可分析的原初概念。”转引自夏勇著:《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7〕 例如,有人认为:从逻辑结构上看,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从整体数量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量上的等值关系;从价值功能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互补关系;从法律运行的角度看,权利与义务之间具有制约关系;从法律调整的价值取向上看,权利与义务具有主从关系。等等。参见“法律168网站,网友关于法律关系构成的回复”。

〔8〕 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罗德·J.伯尔曼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它不仅包含有人的理性和意志,而且还包含了他的感情,他的直觉和献身,以及他的信仰。”见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19页。国内学者陈煜在《试论法治信仰》一文中也认为“法治信仰是指主体对于法治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为之行为准则。”陈煜:《试论法治信仰》,载《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第16页。

〔9〕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平等,是指人格和权利能力的平等,而不是行为能力上的平等,如对未成年人及其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公民,就不能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一概而论。

〔10〕 李林先生认为:我国“良法”所蕴含和体现的法治精神,大致应当包括以下一些精神:一是崇尚以人为本,尊重保障人权,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价值的民本精神;二是崇尚正义公平,实现自由博爱,平等相待,和睦相处,共同富裕的社会正义精神;三是崇尚民主法治,坚持人民主权、宪法法律至上、依法行政、民主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原则,规范制约公权力的依法治国精神;四是崇尚和谐发展,实现法律(法治)与自然相和谐、与社会相和谐、

**法治素质** 法治素质是指在法治社会中一个公民应具备的法律知识、应持有的法律态度、应秉承的法治理念、应奉行的守法行为以及运用和维护法律的能力。法治文化研究应当分析公民法治素质缺失的文化背景及社会原因,探讨如何提高公民法治素质的措施和途径。

## 2. 基本关系

**法、理、情的关系** 法、理、情的关系有合情合理合法、合情合理不合法、合情不合法、合法不合情理、合情合法不合理、不合情理与法等等情形。在法、理、情三者关系中,情与法的冲突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理只是两者的过渡。法治文化应当研究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分析为什么会形成上述情形的文化背景及社会原因,归纳总结当代中国社会法、理、情关系的文化特征,探讨如何才能达到“通情、达理、合法”的最高境界。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治文化应当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权利和义务两者之间的关系,探讨构成这些关系的社会原因,归纳总结当代中国社会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文化特征。

**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权利属于法律上的概念,<sup>[11]</sup>权力属政治上的概念。权力是手段和工具,不是目的。权利和权力两者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也有相互矛盾、冲突和对立的一面,当两者发生矛盾或冲突时,一般情况是权力应当让位于权利。另一方面,无权力的保障,便难以享受权利。<sup>[12]</sup>法治文化应当深入研究权利与权力两者之间的关系,探讨严格规范权力的范围和行使、预防和纠正权力对于权利侵犯的路径和措施。

**法治与法制的关系** 在法治文化的语境中,法制的基础与前提是法律,法治的基础与前提是较为完备的法制。法治社会中法制的运行要以法治原则为指导,法制的基点和归宿是实现法治。二者的区别在于:法制是指法律制度及其实施,主要处于是制度层面,侧重于有形式意义上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法治是民主社会的一种治理模式,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严格依法办事;法制与国家同时产生,存在于任何国家,而法治产生的较晚,只存在于民主政治的国家;法制与人治可

---

法律(法治)自身相和谐的和谐精神;五是崇尚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在制度上、程序上有机统一的宪政精神。

李步云先生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至少应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主权在民,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原则要求宪法和法律应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治应当以民主政治体制作为基础,并实现民主的法制化和法制的民主化。二是人权保障,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切实谋求与保障公民的各种利益,这就必然要求各方面要牢固树立人权保障的理念,尤其要求在司法执法活动中,切实保障公民的各项法定权利。三是权力制约,即依据现代民主原则建立起分权与分工、权力相互制约的国家权力结构体系。对公民,法不禁止即自由;对国家,法不授权不得为。四是法律平等,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具有极为重要的伦理价值,同时也是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的重要条件。五是程序正当,即通过人民群众的充分参与和监督,以及权力制约等制度设计,保证实体法得到严格与准确地适用。法律程序的许多内容都体现出现代的民主、法治与人权等宪政原则与伦理价值,不仅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也能增强社会民众对司法裁判或决定的认可度。六是法律至上,即宪法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

以上两位先生的观点被摘录于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编:《政府法制参阅(专报)》2007年第111期,见该简报第1—2页。

[11] 依据不同的角度和标准,可以对权利作出不同的分类。例如:应有权利、法定权利与实有权利;道德权利、法定权利与习俗权利;宪法性权利与非宪法性权利;基本权利与派生权利;个人权利与群体权利;私人权利与公共权利或社会权利;人身人格权利与财产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选择的权利与无选择的权利;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等等。对义务也可以作出相应的分类。

[12] 关于两者的区别,有人认为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行使主体不同,权利的行使是一般主体,而权力主要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分方式不同,权利一般可以放弃和转让,而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不得放弃和转让;三、推定规则不同,权利的推定规则为“法无明文禁止及可为”,而权力只以明文规定为限,否则为越权;社会功能不同,权利一般体现私人利益,权力一般体现公共利益。参见“百度知道·权利和权力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

以共存,并不绝对排斥,法治和人治不可共存、水火不容;法制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有法可依,法治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依法治理。研究法治文化就应当在理论上区分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揭示由“法 法制 法治”的内在规律和演进途径。〔13〕

**法治与伦理道德的关系** 法治与伦理道德是两个相互联系但层次不同的有机体,套用林肯的说法,法律是显露的伦理道德,伦理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法律是最底线的伦理道德,任何法律的规制都会以基本伦理与社会道德为蓝本。伦理道德准则既是法治的思想基础,又是法治保护的對象,还是法治社会维系和引导人与人关系的纽带。研究法治文化就应当认真总结当代伦理道德的文化特征,深入分析法治与伦理道德的多重关系,研究如何将规范人的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纳入法治的轨道,探讨伦理道德调整机制如何在法治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等等問題。

**法治与宗教习惯的关系** 宗教与习惯会对法治的建设与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西方的法治建设就从基督教的信仰中获得了应当相信和依靠法律这种理念,近现代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就是建立在过去两千年中基督教所创造的各种心理基础和多种价值之上。〔14〕研究法治文化就要揭示法治与宗教习惯的深层关系,探寻在建构法治社会的进程中如何发挥宗教信仰与民族习惯的积极因素和途径。

**法治状态下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法治文化理论就应当研究法治状态下国家与公民的深层关系,从理论上理顺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精髓。在理论与实践,如何理顺党的领导与民主政治的

〔13〕关于法制与法治的联系与区别,学术界众说纷纭,概括起来主要的观点是:法制和法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不容混淆。二者的联系在于: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 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是一种实际存在的東西;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对法制这种实际存在东西的完善和改造。2. 在构成要件和价值取向上,法制注重法律的形式特征,即统一性、普遍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等,与法律的内容和价值取向无必然联系,而法治不仅注重法律的形式特征,更加强調法律的实质内容和价值取向,要求明确区分好法与劣法、善法与恶法。3. 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在任何国家都存在法制;而法治的产生和发展却不与所有国家直接相联系,只在民主制国家才存在法治。4. 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各项工作都法律化、制度化,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法律在各种社会调整措施中具有至上性、权威性和强制性,不是当权者的任性。5. 实行法制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方面,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包括国家最高领导人在內,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参见“百度知道·法制与法治的区别和联系”,最后访问:2009年9月24日。

〔14〕美国法律史家哈罗德·J·伯尔曼认为:法律和宗教代表了人类生活的两个方面,法律意味着秩序,宗教意味着信仰。没有法律,人类无法维持社会存续所需要的平衡及稳定基础;失去信仰,人类无以面对未知的未来,否则,社会将式微,将衰朽,将万劫不复。所以,宗教因法律而具有社会性,法律因宗教而获得神圣性;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为迷信。伯尔曼同时认为:法律与宗教共同具有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四种要素,而仪式是法律与宗教的超理性价值联系与沟通的首要方式。在宗教与法律的融合中,一方面,宗教中的许多教义成为法律的基本价值,进而表现为许多法律原则,这些原则直到现在仍然是指导法律实践、衡量法律善恶优劣的标准;另一方面,宗教强化了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当世俗的法律借助神或上帝的名义颁布出来的时候,它就获得了终极意义上的合理性,这时法律的实施已不是人们慑于权威的单纯被动的遵守,而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于某种超验目标的奉献和践行。这种对法律的虔诚与信仰正是西方法治主义的精神之源。此外,教会还利用法律维护宗教。1233年,教皇格里高利九世发布“通谕”,罗马教会统辖地区普遍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并且制定了严酷的审判条例,对破坏上帝秩序的犯罪者和叛教、异端、巫术、亵渎上帝等犯罪行为进行刑罚。详见伯尔曼著:《法律与宗教》,第59—62页。

关系、党的领导与法律至上的关系、民主政治与法律至上的关系等等,是法治文化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

除上而外,诸如法治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法治与民主政治的关系、法治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法治与个人自由的关系、法治状态下法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司法体制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当代法治与传统法制的关系、西方法治与中国法治的关系等等,都是法治文化研究的重要范畴。

### 3. 基本理论

中国法治的历史进程研究 中国古代社会是人治的社会,那么,当代中国法治的起点究竟是什么时间?以什么事件为标志?是否可以分为几个阶段?划分这些阶段的依据是什么?每个阶段有什么特征?当代中国法治形态的历史演变与形成的特点和规律是什么?中国百年法治的历史经验与沉痛教训是什么?这些都是法治文化研究必须梳理和重点探讨的内容。<sup>[15]</sup>

人的属性与权利 从法治与人性的关系来看,我认为从人的自然属性可以推演出公民必然享有的自然权利,包括人身权、人格权等与生俱有的、不可转让的基本权利;从人的社会属性可以推演出公民应当享有的社会权利,包括自由权、受教育权、劳动权、休息权、财产权、选举与被选举权、知情权、参政议政权、诉讼权、社会保障权等等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使公民在社会活动中拥有并予以保障的权利。<sup>[16]</sup>而从人的精神属性可以推演出公民应当享有的精神权利,包括爱与被爱的权利、亲情权、交友权等等。法治文化研究应当分析人的自然权利、社会权利和精神权利构成的权利体系,充分论证人权对于法治的重大价值和意义,因为离开了人的权利去谈法治,那等于是谈无本之木、无源之水。<sup>[17]</sup>

法治的人性基础 人性的彻底解放、人的全面而自由地发展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终极目标,法的人性化程度反映和体现着人类的文明进步与人性的解放程度。在法的制定中,弘扬人性的法是良法,压制人性的法是恶法;在法的实施中,保护人的正当权益的司法与执法是正义之举,侵犯人的正当权益的司法与执法是不良之行。顺应人性的正当发展是实现法治的基础。因为:法是人的产物,是基于人性的需求而产生的规则体系;法的起源脱离不开人性;法的存在、演变与发展不能脱离人性;人性决定着法的目的及其价值取向;人是法的依据,是法的根本,是

[15] 关于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进程,卓泽渊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1978—1993年):我国法治建设开始准备的时间,也许可以定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也许可以定在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或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应当确定在1978年3月我国1978年宪法的公布。二是起步阶段(1993—2010年):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起步点在哪里,也许可以将其确定在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也许可以将其确定在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产生。笔者认为,将其确定在1993年3月的宪法修正案公布为宜。因为没有这一修正案,中国社会还不能说就开始了真正的法治——市场经济下的法治建设。三是形成及其完善阶段大致从2010年开始。详见卓泽渊著:《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页。

[16]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自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至今,当今世界各国的宪法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了对人权的保护,我国宪法也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17] 参见刘斌:《法治的人性基础》,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17页。

法的原动力，是法的实现对象。<sup>〔18〕</sup> 法治文化的研究就应当揭示法治的人性基础，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说明为什么说实现法治绝然不能脱离人性基础的道理，探讨人性是如何影响、制约、决定法治等一系列问题。

**法治的文化环境** 文化是法治之源，有什么样的文化，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法治状态。文化是法治的内在动力，法律的实施受人们的心态、意识、观念、情感、行为趋向的影响，文化一旦形成，就根植于人们的心中。

文化是一种理解力，法律与任何制度性的东西一样，只有经过与之相适应的、反映社会发展要求的文化的解读，才能为人们所理解，才能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文化是一种规范力，它可以形成一种“场效应”，并且内化为公民的个体思想，从而规定着人们的行为方式，使他们明白自己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使社会形成一种有法律且被严格遵守的状态；文化是一种推动力，人们的社会行为总是要接受文化的指令，文化可以使人们在更深层次上把握法律的实质，根据法治的精神推动立法和执法走向更高的阶段；文化是一种批判力，当人们面对复杂多变的现实，无法进行迅速准确判断时，就会借助于自己的文化观念，对法律条文进行批判，使之与一定的文化相适应。<sup>〔19〕</sup> 研究法治文化就应当挖掘和探讨文化如何产生法治、文化如何决定法治、文化如何制约法治等等问题。

**法治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 法治的形式要件包括：一是统一有效的法律制度；二是独立的司法系统，包括司法组织的独立、司法审判活动的独立和司法人员的独立；三是信仰法律、公正执法的司法人员和公务员队伍。法治的核心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是法治的实质要件。<sup>〔20〕</sup> 法治文化研究要探讨法治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内涵及其关系，深入研究民主政治的原理体系（如人的尊严原理、主权在民原理、平等原理、自由原理等）、原则体系（如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讨论原则、妥协原则等）和制度体系（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代议制度、政府制度、司法制度等），等等。

**司法仪式与程序的文化内涵** 仪式是一种符号化表达方式，是超越实际功能、功用的形式化的行为。从古老的时候开始，司法就跟仪式结缘，因为仪式化能够唤起司法人员的荣耀感和当事人对他们的敬重感。<sup>〔21〕</sup> 司法仪式所具有的表演性、象征性、庄严性、神圣性和直观性，<sup>〔22〕</sup> 司

〔18〕 参见刘斌：《法治的人性基础》，第19—21页。

〔19〕 以上观点参见汪俊英：《法治发展的文化环境》，见《惠州高新区报》2006年3月6日AD4版；张淮光：《深化普法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见<http://www.flgw.com.cn/lx/xxfb/Article/ifram.asp?id=918>，最后访问：2009年9月24日；及刘斌：《法治的人性基础》，第18—20页。

〔20〕 有人认为：法治的实质要件可以用制度构建的四个原则予以说明。第一个原则，是一切公共权力都来源于法律，并且最终都受制于法律，没有法律授权的公共权力不得行使。第二个原则，国家责任的不可逃避。第三个原则，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四个原则，公民义务的法定化。这也被称作“公民法外无义务”。就是说，公民只履行法律以内的义务，任何对公民施加的法律以外的义务，公民都有权拒绝。上述四个基本制度原则，前两个是约束公权，后两个就是保障私权，这就是法治国家的实体制度要件。黄基泉认为：“保障人权、实现民主、提高效益是法治之法所负载的基本价值内容，构成法治之法的实质要件；普遍性、自主性、确定性是法治之法实现其实体价值目标的技术性要求，构成法治之法的形式要件。”以上详见黄基泉：《试论法治之法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第56页。

〔21〕 例如在英国，上议院法官穿着猩红色的法袍鱼贯而入，那时就会有一种特别的尊严感，当事人肃然起敬，同时也提醒法官不可以恣意妄为。

〔22〕 中世纪的神明裁判将审判仪式的神话色彩表现得淋漓尽致。直到今天，“蒙目女神”还是西方司法制度的象征，她的雕像经常出现在西方法院的建筑或法庭的布置中。蒙目女神实际是由古希腊手持天平的忒弥斯女神、手持宝剑或

法程序所具有的主导性、独立性、公正性和繁复性等诸多内在特性,<sup>[23]</sup>往往让仪式与程序本身具有了一些独特的价值和文化功能,成为法治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传播法治精神和文化的重要方式。司法礼仪能够强化司法的尊严,能够让当事人亲身感受到法律的威严。<sup>[24]</sup>仪式同时又是信仰的载体,是通往信仰的途径,人们正是在仪式的表演和不断重复中强化对法律的信仰,领悟法治的真谛。法治文化要深入研究司法仪式的表现形式及其在法治中所处的作用,探究司法仪式的文化意蕴。

**法治的实现形式** 法治不是空洞的口号,而要付诸实施。法治的实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政治的法治化、立法的人本化、司法的人性化、执法的文明化、守法的常态化,公权力的制约化、法律监督的高效化“七化”。<sup>[25]</sup>

**法治文化的特性** 法治文化具有传承、民族、时代、差异、层次和交融等特性。<sup>[26]</sup>

**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 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民主政治、司法公正、社会有序和人的自由。<sup>[27]</sup>

**中国法治文化建设面临的问题** 中国当代法治文化的建设尚属起步阶段,面临着诸多的问题。比如权大于法、权力难以制约的问题;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只停留在立法依据的意义上,很难直接适用的问题;公民的权利意识淡漠,法律信仰尚未树立,法治素质亟待提高的问题;公民没有成为法治的主体,“依法治国”演变为“依法治民”的问题;人民代表大会未能充分发挥应有作用,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问题;我们的制度设计的很好、实际运作的不佳,文字规定的好、实际执行的差,表象上接近现代化,思想意识更靠近传统的问题;执政者滥用权力,中央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预司法的问题;在司法领域,一方面司法独立在实质上还停留在口号阶段,另一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等现象大量存在的问题;人治文化与官本位文化根深蒂固,严重阻碍着当代法治进程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归纳起来可分为观念、制度、组织、设施、行为和其他六个层面,研究法治文化就要归纳和总结当代法治文化建设所面临的问题,并且挖掘和探讨形成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中国法治文化建设的措施与路径** 有学者认为,中国法治有一个“党治 国治 法治”的过程,中国法治建设的途径有一个“提倡依法办事 主张依法治国 实现理想法治”的过程。从法治文化的角度看,要从中外法律思想、文化史中借鉴、吸收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文化成果;观念层面要祛除“奴性”、树立现代公民意识,摒弃人治思想、确立法治观念;组织人事层面要驱除任人唯亲的现象,推行竞争机制,摒弃上级任命制,实行差额选举;制度层面要真正实

---

棍棒的狄刻女神、主持正义且纯洁无瑕阿斯特赖亚女神等诸神的形象融合而成的。参见郭建著:《中国法文化漫笔》,东方出版中心1999年版,第181—182页。至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头戴假发、身穿法袍的形象,也是为了渲染一种类似于神职人员的色彩和“法权神授”的权威感,营造法庭神圣的氛围,增强审判的神秘感和庄严感。

[23] 按照雅典的诉讼程序,所有的法官都需在一致同意的论点上签字,而后把文件放在赫斯提神坛上。第二天,他们都得在老地方集合,在类似的询问和检查之后,再在文件上签字。这样的程序连续进行三次,在对证据和证人作了所有考虑之后,每个法官投下神圣的一票,以赫斯提神的名义起誓他们所作出的判决是公正的和正确的。参见柏拉图著:《法律篇》,张智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3页。

[24] 例如,在美国,当事人在法庭一般称法官为“尊敬的法官大人”。

[25] 参见刘斌:《法治的人性基础》,第25—26页。

[26] 孙国华先生认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重大特点在于: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的法治与执政党党内生活的法治的紧密联系。详见孙国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问题值得认真思考》,载《北京日报》2007年8月6日第2版。

[27] 法国将“自由、平等、博爱”作为国家精神写入宪章,同时将这三个词刻在巴黎的议院和政府办公楼上。



行民主政治，使正义的要求法律化、制度化，使实现正义的途径程序化、公开化；机制层面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行为层面要守法护法，履行义务，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监督层面要构建中国特色的权力监督体系，除强化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外，还要真正发挥党外（民主党派等）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察、审计）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法治文化研究就是要从观念、制度、组织、设施、行为等等不同层面来探讨和找寻中国当代法治文化建设的措施与路径。

除上而外，法治文化的基本理论还要研究和探讨法的制定及其实施、法治的主体性与民族性、法治状态下的廉政与反腐败体系建设、法治状态下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与路径、法治状态下人的生存与发展模式、乡规民约与少数民族地区涉法习俗、人文素质与法治人格的塑造以及中西法治文化比较等等问题。

## 二、中国当代法律组织文化：组织机构层面

### 1. 概念解说

**法律组织** 法律组织是指依法设置的制定、执行、维护法律制度的专门法律机关和组织。

**法律组织文化** 法律组织文化是指该法律组织在长期运作和实践中形成的、为其成员普遍认可和遵循的、具有本组织特色的思维模式、价值观念、群体意识、精神风貌、风尚习惯、行为规范和管理方法的总和。

### 2. 法律组织的显性文化

法律组织的显性文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律组织名称、标志、徽、旗、歌、服饰等所具有的文化内涵；二是法律组织外貌，如标志性建筑、雕塑及其风格，办公场所的设计和布置方式，自然环境等所体现出来的文化内涵。三是法律组织的文化设施，如自办的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册）、广告牌、招贴画、纪念品等等。四是法律组织的风俗与仪式，即该组织长期相沿、约定俗成的仪式、习惯、典礼、纪念日、活动，该法律组织全体成员有意识地实践所体现出来特有的精神风貌。

### 3. 法律组织的隐性文化

法律组织的隐性文化也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律组织沿革与建制所包含的文化内涵；二是法律组织的性质与职能，它是该法律组织不同于其他组织的标志，是该组织全体成员共同价值观的集中表现，是该组织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属。三是法律组织的制度与管理，制度层面规定了组织成员在共同的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集中体现了法律组织对成员和组织行为的要求；管理层面主要是指该组织在运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方法、措施手段。四是法律组织文化的特质与功能，法律组织文化是以法律人为主体的、不同于其他职业群体的文化凝聚，是一种在特定职业环境中形成的文化，法律组织文化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具有凝聚功能、导向功能和价值取向。

### 4. 法律组织文化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组织文化进行不同的分类。我们按照法律组织机构及其建制，可以把法律组织文化分为人民代表大会文化、法院文化、检察文化、公安文化、司法行政文化、仲裁文化等。

**人民代表大会文化** 人民代表大会文化是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在产生、变革、发展、运作等过程中所体现的、蕴含的以及其背后所折射的文化总和。

法治文化不仅要研究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与职能,还应当研究它的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研究人民代表大会特有的立法文化、选举文化以及在行使人事任免和重大事项决定权过程中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探讨人民代表大会文化的特征。

**法院文化** 法治文化不仅要研究人民法院的性质与职能,还应当研究它的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研究人民法院特有的法庭文化和审判文化,例如在审判组织的设立、法官任免、案件管辖、法庭审理、死刑核准等过程中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探讨法院文化中两审终审制、合议制、审判委员会制的文化内涵以及法院文化的特征。

**检察文化**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产生、变革、发展、管理、运作等过程中所蕴含的文化总和。法治文化既要研究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职能,还应当研究它的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尤其要研究人民检察院特有的法律监督文化、诉讼文化(侦查、批捕、公诉、抗诉)、廉政文化以及检察文化的特征。

**公安文化** 公安文化是公安机关在建设、发展、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鲜明警察特点的一种行业文化。法治文化不仅要研究公安机关的性质与职能,还应当研究它的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尤其是要研究公安机关特有的治安文化、侦查文化、户籍管理文化、交通管理文化,要研究公安机关既是行政部门、具有行政权,又是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双重特性。

**司法行政文化** 司法行政文化是司法行政机关在长期的建设、发展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行业文化。法治文化不仅要研究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与职能,还应当研究它的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尤其是要研究司法行政机关特有的监狱文化、劳教文化、律师文化、公证文化以及法律援助、司法考试所蕴含的文化内涵。

**仲裁文化** 法治文化要研究仲裁机构的性质、沿革与建制、制度与管理、习惯与仪式,研究两类仲裁机构的异同,要研究仲裁机构特有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裁终局、程序简便、不公开审理、裁决得到国内外承认和执行等仲裁文化特征,尤其是要研究仲裁、人民调解、法院判决这三种解决争议方式各自的优劣得失和文化互补的问题。

## 5. 法律组织之间的关系及其运作机制

习惯上,我们把省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称为立法机关,把公、检、法、司称为司法机关。从组织关系来讲,检察院、法院两家是由人大产生,直接面对人大;公安、司法两家是政府的职能部门,直接面对的是政府;而政府与检察院、法院相同,是由人大产生,向人大负责,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一府两院”。那么,同样作为法律组织,这些法律组织之间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比如公安机关与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检察院与法院之间的关系,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公、检、法、司之间的关系,人大与公、检、法、司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法律组织在诉讼活动中运作机制如何?是如何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是否存在推诿扯皮、不顺不畅、效率低下的问题?解决问题方法和途径有哪些?法律组织不同于经济、文化等其他组织的文化特征是什么?这些都是法治文化应当研究的课题。

### 三、中国当代法律制度文化：制度层面

法律制度文化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依法制定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本文中法律制度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是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和法律规章制度本身。法治文化不是就法律研究法律，不是就制度研究制度，而是要研究法律制度本身的文化内涵、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是要研究和探讨法律制度形成过程中的文化原因、法律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文化环境、法律制度修改完善过程中的文化因素。

#### 1. 基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法治文化要深入研究中国政权的组织形式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及其途径，研究如何改进人大监督的形式、如何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如何使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落到实处、如何才能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副其实、真正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等问题。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法治文化要深入研究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和功能、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各民主党派如何充分发挥作用等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和探讨现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如何才能更好地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如何才能使各少数民族更好地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如何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如何才能更好地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等等问题。

#### 2. 司法制度

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性组织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过程中的活动，狭义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办理诉讼案件中的执法活动，本文的司法系指广义的司法。本文中的司法机关是指负责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的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等，司法性组织是指律师、公证、仲裁等组织。司法制度是指司法机关及其他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

**法官、检察官、警官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现行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制度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和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如何提高法官、检察官、警官素质的问题，研究如何完善法官、检察官、警官制度等等问题。

**侦查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侦查人员如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的问题，如何才能真正落实疑罪从无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的问题，采取何种措施与方法能够避免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的问题等等。

**检察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检察制度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和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如何改进和提高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研究检察制度与其他司法制度的相互作用和关系等等问题。

**审判制度** 审判制度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所遵循的法律制度。法治文化除了研究上述问题外，还要研究现存的公开审判形式化、判决书内容简单化、当庭宣判率低、审与判脱节、二审径行裁判过多等问题，要探讨改变合议庭评议不公开进行的现状、实行彻底的审判公开理论依据和实践证据，尤其要研究如何营造保障审判公正的文化氛围等问题。

**狱政监所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现行的狱政监所制度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和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在罪犯改造的过程中如何刚柔并济、增加更多人文关怀的问题，研究如何从制度本身和文化环

境等多方面、多渠道防范牢头狱霸产生的问题,研究如何更有效地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问题,还要探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再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等等问题。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沿革的历史、在创建和发展过程中性质、职能与职权演变所蕴含的文化内涵,探讨基层司法所的建设问题、司法行政机关的社会地位问题,探讨在司法制度改革中司法权力的重新合理配置的问题。

**人民调解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人民调解制度独特的文化内涵,研究人民调解制度的历史渊源和当今的文化背景,研究人民调解、法院判决、仲裁三种解决纠纷方式所适应的不同对象和所产生的不同社会效果,研究如何完善人民调解制度等等问题。

**律师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与协调、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律师协会的职能与权限、律师协会与律师的关系、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保障律师的权利与正当执业、如何增强律师的职业道德、如何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等等问题。

**公证制度** 法治文化要研究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公证的目的与任务,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公证与认证、鉴证、签证、一般证明的联系与区别,公证制度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公证员的权利与义务,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公证的法律责任,公证制度的文化特性等等问题。

### 3. 法律规章制度

**法律位阶** 法律的位阶是指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的等级,处于下位的法律规范不得与处于上位的法律规范相矛盾或相抵触,所有的法律规范都不得与处于最高位阶的宪法相矛盾或相抵触。就我国的现状而言,处于最高位阶的是宪法,其次是法律(包括我国参与或认可的国际条约),再次是行政法规条例,又次位阶的是地方法规。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其位阶处于所解释的法律法规之下。<sup>[28]</sup>

**立法主体** 立法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立法权利的机构。立法主体具有层次性,一般来说,立法主体的层次越高,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效力越大。就我国的现状而言,处于最高层次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政府。至于章程制度、乡规民约等层面的规范,一般是部门、行业、社团组织及其他法人或乡村的内部规范。

**法律体系** 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方面,就我国的现状而言,我们已经初步构建起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体系。从法律规范的类型来看,可以分为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决定)、国际条约、章程制度等等;从调整的对象和内容来看,有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诉讼法律规范、组织法律规范、特别区域法律规范等等。

法治文化除了研究法律位阶、立法主体和法律体系中自身的问题外,还要研究宪法的司法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的问题,要分析发生法律制度和司法行为违宪、法律之间矛盾冲突、下位法违背上位法等问题的社会文化原因;要研究和探讨如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等问题。

[28] 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认为:法律制度是一个有层次的体系,下级规范的权威来自上级规范,层次上溯,最后止于最高级的基础规范。详见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

## 四、中国当代法治设施文化：物质层面

### 1. 概念解说

**法治设施** 法治设施是指用来弘扬法治精神、实施和保障法律制度的建筑场所、器物、服饰以及其他文化设施。

**法治设施文化** 法治设施文化是要探讨法治设施的设计理念、法治设施的象征意义、法治设施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探讨这些法治设施承载的法治理念和蕴含的法治文化。法治设施是借器物形状、服饰、建筑设计风格以表达法治理念的文化符号，设施本身是规范或禁忌，是一种价值观和文化。设施被赋予某种意义后，便以特定涵义的文字图释，把抽象的法治理念具象化，彰显法治的精神，传播法治的理念。

### 2. 法治设施的类别

**建筑设施** 法意建筑〔29〕与设施是指专门用来立法、司法、执法和法治宣传的场所或建筑物。例如人民大会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法庭、监狱、看守所、劳改劳教所、少年犯管教所、刑场、讯问室、监室、展览馆、纪念碑、雕塑、法治广场等等。法治文化要研究法意建筑的设计理念、象征意义、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探讨这些法意建筑所承载的法治理念和蕴含的法治文化。

**器物设施** 法治器物设施是指为了保障法律的实施、法治理念的传播和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而专门制作或配备的器物。例如徽章、秤戥、法槌、警车、警具、枪支、强制器械、雕塑、独角兽〔30〕等等。法治文化要研究这些器物设施的设计理念、象征意义、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探讨这些器物设施所承载的法治理念和蕴含的法治文化。

**服饰设施** 法治服饰设施是指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彰显法律的神圣而专门制作的服装与饰物。例如法袍、检察服、警服、服刑人员服装等等。法治文化要研究这些服饰的设计理念、象征意义、所体现的法治精神，探讨这些服饰所承载的法治理念和蕴含的法治文化。

**文化设施** 法治文化设施是指为了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而专门设置的媒体（包括专栏、专门频道、专页等等）专门制作的宣传品以及专门进行文艺活动的场所。例如报社、杂志社、电视台、广播台、网站、文艺活动场所、宣传画等等。法治文化要研究这些文化设施所承载的法治理念和蕴含的法治文化，探讨这些文化设施如何才能更好地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

### 3. 法治设施的文化特征

**直观性** 法治设施是一种有形的法治文化符号，具有直观性和可视性。当该设施被赋予某种意义后，便以特定的文化涵义把抽象的法治理念具体化，并以直观的形象传达法治理念，彰显法治精神。法治设施的直观性便于大众解读法律的特性，领悟法律的奥妙，全面而深刻地理解法治的精神。

**严肃性** 法治设施是依法设立和使用的设施，是法律实施和运行的保障，其设立和使用不能随意而为，既不能随意设立，也不得随意使用，必须遵循法律的规定方可以设立和使用，它彰显

〔29〕“法意建筑”一词系硕士研究生杨冠祥同学在上笔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开设的“法治文化研究”课的课堂讨论中提出，特此说明。

〔30〕独角兽本名“獬豸”，它是最能体现中国古代司法喻意的象征物之一。相传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大法官皋陶身边的一只神兽：它似鹿非鹿，似马非马，双眼圆睁，怒目而视，头上长着独角，当遇到疑难案件，只要将它牵出，它就能撞击真正的罪犯。我国古代司法官员的衣服上也绣有“獬豸”的图案，这种形象实际是一种工具主义的象征。参见郑智航：《鬼神观念与法律文化》，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10月18日，第4版。

法律的尊严,因而具有庄重严肃的特征。〔31〕

**专属性** 诸多法治设施系专为保障法律的实施与运行而设,每一具体的法律设施都有其特定的意义,其使用主体均为特定的人员。如建筑设施中的法庭、监狱,器物设施中的徽章、法槌、警具,服饰设施中的法袍、警服、囚服,文化设施中的报纸与电台等等,均具有排他性和独立性。

**时代性** 法治设施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以法院为例:从惊堂木到法槌,从军警式制服到法袍,从县衙门到法院大楼、审判庭,其所蕴含的法治文化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象征性** 一般来说,法治设施均具有象征性,除了每一个体的设施或器物的具体象征意义外,法治设施还具有共同的象征意义,这便是法的象征、权力的象征、国家的象征。

**民族性** 法治设施文化与一个民族的社会生产方式、历史文化传统、自然地理条件等息息相关,它代表着一个民族的法治文化传统,标志着一个民族的法治状况,反映着一个民族对于法治的态度。

## 五、中国当代法律行为文化:行为层面

### 1. 概念解说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行为主体的涉法行为,这些行为是在法律规范调整范围内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32〕

**法律行为文化** 法律行为文化是指法律行为所具有的精神内涵、所秉持的价值取向、所体现的文化特征。法律行为文化最能反映一个社会的法治状态,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行为中所蕴含并体现的对行为主体产生影响的一切文化因素和内涵,具体包括心理状态、家庭环境、工作环境、社会环境、历史传统、相互关系、民族性格、思维方式等等。

### 2. 法律行为的主体与结构

**法律行为的主体** 法律行为的主体是指法律行为的实施者,包括国家机关(国家与立法、司法、执法等等机构)、各种组织(包括民主党派、社团和其他法人等)和自然人三大类。其中在自然人这一大类中,按照平时与法律接触的频率又可分为法律从业者(立法人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司法行政人员、仲裁员、公证员、律师等)、行政管理者(各级政府、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海关、外交、国有大型公司的管理人员等等)、普通公民、拘禁管制人员(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劳教人员等)。

〔31〕 我认为:法律设施的使用、空间的布置、服饰的设计与衣着,内涵着对法律秩序的维持,彰显着法律的庄重严肃。例如,使用法槌的目的之一就是为维持法庭秩序;讯问室里对犯罪嫌疑人使用手铐、用铁栏将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隔开,目的就是维护正常的审讯秩序,以使侦察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32〕 关于法律行为,学术界有多种解读。有认为法律行为是“指能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们的意志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个人意愿形成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在社会生活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最经常的事实。”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2页。有认为法律行为是指“具有合法权能的人所做的、能够产生特定法律后果的或产生法律上可能且允许的后果的意思表示或意愿宣告。”见《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93页。有认为“法律行为就是法律规范作为阶级社会调整与控制人们行为的方式的集中体现和必然结果,是人类社会行为的一部分,从法理学方面来说,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能够使法律关系产生、存续、变更或消灭的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李林著:《法制的理念与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19页。有认为“法律行为是由法律所调整的,法制人在一定的法律心理支配下而实施的,能够实现法律价值目标的社会行为。我们也可以把法律行为看成是由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的法律心理支配下所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存续、变更和消灭的社会行为。”莫纪宏:《法律行为的几种透视》,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8年第3期,第37—44页。

法律行为的结构是指构成法律行为的必要因素,大致可以分为法律行为的表层结构和法律行为的深层结构。

**法律行为的表层结构** 法律行为的表层结构是指在实施某种法律行为时能够可视可见的因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实施行为的主体,即这种法律行为是由谁实施或做出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机关、法人或团体;二是行为实施的对象,即这种法律行为的接受对象是谁,对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团体,还可以是财产或其他;三是相应的法律规范,即这种行为必须与法律相关连,是受法律调整的涉法行为。

**法律行为的深层结构** 法律行为的深层结构是指在实施某种法律行为的背后不可视、不可见的因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行为的动机与目的,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时的最初动机和最终目的;二是行为的方式与手段,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时所使用的各种方式与手段;三是行为的效果与影响,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之后所产生的结果与社会影响;四是产生行为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家庭环境、工作环境和社会环境等等。<sup>[33]</sup>

### 3.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范围很广,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sup>[34]</sup>从法律组织机构层面,我们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立法行为、司法行为、执法行为、法律监督行为等。法治文化研究立法行为,主要是探讨立法的背景、立法的目的、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的基本原则、立法的程序以及立法如何做到人本化等问题;法治文化研究司法行为,主要是探讨司法领域存在的违法不究等问题,分析影响司法公正的原因、找寻司法人性化的渠道与途径;法治文化研究执法

[33] 张文显等人认为:法律行为是主体与客体、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过程,在结构上表现为行为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人的行为必然有一个内在的、主观的领域,即行为的内在方面。它包括动机、目的和认识能力等要素。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就是法律行为的客观表现。在法律行为结构中,外在方面具有决定意义。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包括行动、手段和效果等要素。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3—137页。李龙等人认为:我们把一个独立的法律行为分为三个阶段:即法律行为的动机形成与目的确立阶段 法律行为的实施阶段 法律行为的效果阶段。见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5页。郭宇昭认为: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内在要素,也可以称为主体要素。主要包括法行为的动机,法行为能力,法律意识——法律心理、法律思想、法律知识等;二是外在要素,也可以称为环境要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从宏观方面说,自然环境是指国家所处的地理环境、气候、自然资源等;社会环境主要指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基本制度、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以及社会的道德风貌和秩序等。从微观方面说,自然环境主要指人们的生活环境和工作(包括生产和学习)环境;社会环境主要指家庭邻里、学校、机关以及关系密切的亲友等。法行为是在主体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交互作用中产生和表现的。见郭宇昭:《“法行为”研究的基本范畴》,载黎国智、马宝善主编:《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84页。

[34]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将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两类。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2页。赵震江等人将法律行为分为:(1)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中性行为;(2)积极法律行为(作为)消极法律行为(不作为);(3)具体法律行为、抽象法律行为;(4)个体法律行为、抽象法律行为。见赵震江、付子堂著:《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1页。武步云对法律行为作了如下分类:(1)根据法律行为是否实际上所实施,可以划分为抽象法律行为和具体法律行为。(2)根据法律行为的不同性质,可以划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3)根据法律行为主体的不同,分为自然人行为、法人行为、国家行为、最高权力机关的行为等。(4)根据法律行为主体的数量不同,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多方法律行为。(5)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为作为法律行为不作为法律行为。(6)根据法律行为的部门不同,分为民事法律行为、刑事法律行为、行政法律行为等。(7)根据运动的过程来划分,分为立法行为、执法行为、司法行为、守法行为等。(8)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角度来划分,可以分为实体法律行为和诉讼法律行为。见武步云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引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页。卓泽渊将法律行为分为9类,详见卓泽渊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32—137页。张文显等人从公民依照法律和法律工作者依法处理法律关系的角度,将法律行为分为12类。详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9—142页。

行为,主要是探讨影响依法行政的主观原因、制度原因和社会原因,找寻执法文明化的方式与方法;法治文化研究法律监督行为,主要是探讨它的有效性和常态化。

从自然人与法人层面,我们又可以将法律行为分为守法行为、护法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法治文化研究守法行为,主要是分析行为主体的客观环境,探讨如何使守法行为普及化与常态化措施与方法;法治文化研究护法行为,主要是分析行为主体的法治意识,探讨如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法治文化研究违法行为,主要是分析行为主体的主观原因、家庭原因和社会原因,探讨如何避免和减少违法行为的途径;法治文化研究犯罪行为,主要是分析行为主体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形态、犯罪情节和犯罪后果,探讨如何防范犯罪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措施与方法。

#### 4. 法律行为模式和规范系统

法律行为模式分为三种:一是应为模式;二是可为模式;三是勿为模式。

法律行为的规范系统也分为三个层次:法律法规层面;政策规章层面;伦理道德层面。

#### 5. 法律行为的文化特征

法律行为较之其他行为,至少具有如下四个特征:<sup>[35]</sup>

**社会性** 法治行为是主体在社会上的意志行为。法律行为的社会性首先是指行为主体的社会性,如果行为主体是单个的人,那么他既是自然人,同时也是社会的人;如果行为主体是国家机关或法人组织,那么,它本身就是社会的产物。其次法律行为是发生在社会上或社会的细胞家庭内。第三,法律行为会对社会造成影响,产生社会后果。

**法律性** 法律行为的法律性首先表现在它与法律密切相关,是涉及法律规定的行为。其次,法律行为是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不存在法律后果,那么它就不成其为法律行为。第三,法律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法律现象。

**可控性** 法律行为的可控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既可以受到行为主体的自我控制,又受到法律的控制,即受到国家强制力的控制。

**价值性** 法律行为的价值性主要表现在:法律行为是基于行为人对该行为的意义的评价而作出的;法律行为是由行为人的需求所引发的;法律行为是一种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体现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法律行为是一定社会价值的载体,人们可以用善恶、好坏、利害等范畴进行评价。<sup>[36]</sup>

## 六、法律语言文本文化

法律语言文本包括语言与文本两大类,<sup>[37]</sup>其中文本又包括法治文学艺术文本和法律文书文本两类。为行文方便,本文将法律语言文本文化分为法律语言、法治文学艺术作品和法律文书三部分阐述。

[35] 谢邦宇、黄建武认为,法律行为一般特征是:(1)法律行为都起因于主体需要,并对社会造成影响,产生社会后果;(2)法律行为的主体都是法律所确认的行为主体,无论合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其主体资格都有法律规定;(3)法律行为是主体的意志行为;(4)法律行为的方式都有法律规定;(5)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法律后果;(6)法律行为受国家强制力控制。见《法行为的一般研究》,载黎国智、马宝善主编:《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68页。李林认为,法律行为可以概括为阶级性、客观性、主观性和能动性四个基本特征。见李林著:《法制的理念与行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页。

[36]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3页。

[37] “法律语言文本文化”这一部分是在召开“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第二届法治文化论坛”学术研讨会时,陈夏红先生和邹玉华女士建议增加的,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 1. 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是贯穿于法律的制定、研究和运用过程中的语言文字表意系统。通俗地讲，就是制定、实施和研究法律时所使用的语言。

**法律语言的类别** 法律语言包括法律术语、立法语言、司法讯问语言、法庭辩论语言和法律文书语言等等。有的学者还从学科运用的角度将法律语言分为立法语言、学术法律语言和执法与司法语言三类。<sup>〔38〕</sup>

**法律术语** 法律术语是表示法律专用概念的词语，一般情况下不讲求词汇的变换，不能交互使用同义词或近义词，它在法律的语境里反复出现，被习惯所确认和固定，进而形成了一种规则。一是语义的单一性，每一法律术语表示一个特定法律概念，它要求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其作同一解释，而不能用其他词语替换。二是语义的相对性，许多法律术语的意义互相矛盾、互相对立，而且彼此互为因果，无此则不存在彼。三是词语的类义性，由于法律的调整对象涉及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而表示这些法律关系的概念多为种属关系，于是就产生了不同层次的属概念和种概念。四是术语组群，法律术语的术语组群因法学分支而形成，无论是内容还是其功能均有明显的类别体系，大致以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划分类别，形成法律术语组群。

**立法语言** 立法语言是制定法律法规中所使用的语言，是法律语言的核心，它可以制约和影响其他类型法律语言的使用。立法语言表达的是法律规则，不容有任何歧义或差错，需要极为准确清晰地传递所要表达的意思，因此立法语言在表意上具有直观性，它直截了当，不含二意，无文学语言中的比喻、夸张，极少用形容词；无文学语言中的双关、借代或其他言外之意；在语体上具有稳定性，庄重严谨，简明朴实。

**执法与司法语言** 执法与司法语言是运用法律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既包括书面语，也包括口语，例如交通警察面对违法的司机，侦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法院开庭审判长对当事人，律师的法庭辩护，狱警提审犯人等等。执法与司法语言具有程序性、格式性、繁复性等特点。

**学术法律语言** 学术法律语言是进行法学研究及其学术交流中所使用的语言，学术有学术的使命，学术有学术的语言与规范。学术法律语言所要表达的是研究者的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反映的是研究者对事物深入细致的观察、独到敏锐的分析、符合逻辑的判断，它具有科学性、探讨性、诠释性等特点。学术法律语言忌讳模糊界定和混乱使用、不分语境地随意使用以及晦涩和不规范。

**法律语言的文化特征** 法律语言具有高度准确、简明、严谨、朴实、庄重等特点，并且具有严格的专业化要求。

## 2. 法治文学艺术作品

**法治文学艺术作品** 法治文学艺术作品是运用文学的手段、艺术的表现方法反映法治生活、弘扬法治精神的作品。法治文学艺术作品从题材上划分，可以分为侦破题材作品，审判题材作品，廉政题材作品，狱政题材作品，挖掘人性、维护人权的作品，反映情理法冲突的作品，弘扬民主法治精神、彰显公平正义的作品等等。法治文学艺术作品从体裁上划分，可以分为小说、诗歌、戏曲影视剧本、散文、报告文学、纪实文学、书法、绘画、歌曲、乐谱等等。下文择其要叙述六种。

**小说** 法治题材小说中的人物可以生活中的真人为原型，但要塑造典型形象，必须“杂取种种，合成一个”，这样才能更集中、更有代表性地反映法治生活。法治题材的故事一般来源于生活，

〔38〕 参见刘洪婴著：《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下文中关于法律术语、立法语言、执法与司法语言、学术法律语言的阐释，参见刘斌：《新闻报道中的法律语言规范》，载《中国记者》2005年第7期，第66—67页。

但通过整理和提炼,比生活中的真事更集中、更完整、更有代表性。法治题材小说中的环境描写,重点是社会环境,用以揭示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诗歌 法治题材的诗歌就是要运用文学表现手法高度集中、概括地反映法治生活。〔39〕

戏曲影视剧本 剧本分为文学剧本和分镜头剧本两大类,其中文学剧本由编剧创作或改编,分镜头剧本由导演来完成。文学剧本一般包括场景、对白旁白、动作等内容。剧本不同于小说、诗歌,是一门综合性的艺术,编剧须对相关门类的艺术性能有所了解,创作中要给其他艺术创作人员留有充分发挥的空间。

纪实文学 “纪实文学是一种迅速反映客观真实的现实生活的新型文学样式,亦称报告小说,是报告文学化的小说,也是小说化的报告文学。它以真人真事为基础,可以有一定的虚构性,但对虚构还有一定的限制。”〔40〕关于纪实文学的定义,还有多种观点。〔41〕但不论如何定义,法治题材类的纪实文学作品近年来不仅量多,而且越来越成熟,成为深受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一种文学体裁。

书法绘画 书法和绘画本身在我国就具有浓厚的文化内涵。当着运用书法和绘画这两种艺术手法、通过线、调、色、形来反映法治题材、表现法治精神时,我们把这样的作品称之为法治艺术作品。

歌曲 当着歌词的内容是属于法治题材或是在弘扬民主法治精神、彰显公平正义时,我们把这样的作品也称之为法治歌曲。

法治文学作品的文化特征 法治文学艺术作品至少具有如下四个文化特征:一是源于生活、反映生活、引导生活。二是通过塑造的典型形象弘扬法治精神,彰显公平正义。塑造典型形象是文学艺术作品反映生活主要手段,法治文学艺术就是通过作品中典型形象的言行事迹来向受众传播公平正义的理念和法治的精神。三是鞭恶扬善,用艺术的手法增强受众的法治意识。法治生活中,充满了正义与邪恶、廉洁与腐败、民主与专制、权利与权力的冲突与矛盾,法治文学艺术作品就是在展现这些冲突与矛盾的过程中,用艺术的手法鞭恶扬善,使受众在阅读和观看作品中增强法治意识。四是雅俗共赏,在潜移默化中对受众进行法治教育。文学艺术作品不同于宣传教育材料,不能板着脸孔说教,而是通过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艺术欣赏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

总体而言,法治文化研究要总结文学艺术作品在反映法治生活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要研究文学艺术作品如何与法治精神的深度融合,要研究如何更好地在文学艺术作品中贯注法治理念,要探讨文学艺术作品如何更好地彰显公平正义等等问题。

### 3. 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司法性组织及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等在解决诉讼和非诉讼案

〔39〕我国现代诗人、著名文学评论家何其芳曾说:“诗是一种最集中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文学样式,它饱含着丰富的想象和感情,常常以直接抒情的方式来表现,而且在精炼与和谐的程度,特别是在节奏的鲜明上,它的语言有别于散文的语言。”这个定义性的说明,概括了诗歌的几个基本特点:第一,高度集中、概括地反映生活;第二,抒情言志,饱含丰富的思想感情;第三,丰富的想象、联想和幻想;第四,语言具有音乐美。转引自2006年11月24日10:49“百度·百科·诗歌·诗歌的特点”。

〔40〕见“纪实文学”词条,刘锡庆等主编:《作文辞海》,辽宁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6页。

〔41〕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随着纪实小说的诞生,关于纪实及纪实文学的争论在中国文艺界形成热潮,1988年12月,刘心武、刘再复、理由等人在北京成立了纪实文学研究会,后来又有专门的网站。2004—2006年期间,余音与江枫、柳达等人关于纪实文学曾有过热烈的讨论。例如李辉的表述是:“纪实文学,是指借助个人体验方式(亲历、采访等)或使用历史文献(日记、书信、档案、新闻报道等),以非虚构方式反映现实生活或历史中的真实人物与真实事件的文学作品,其中包括报告文学、历史纪实、回忆录、传记等多种文体。”详见《南方文坛》2009年第1期,第26页。

件时使用的文书，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全部文书。

**警察文书** 警察文书是公安机关在治安和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和效力的文书。警察文书是不同侦查阶段的产物。

**检察文书** 检察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定和使用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主要包括立案文书，侦查文书，审查批捕和其他强制措施文书，起诉书，抗诉书，监所检察和法律监督文书，控告申诉检察和刑事赔偿文书，审批延长办案期限文书，辩护代理文书和其他文书等等。

**法院文书** 法院文书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依法制定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监所文书** 监所文书主要包括罪犯入监登记表，减刑、假释意见书，监狱起诉意见书，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保外就医审批表，罪犯出监鉴定表等等。

**律师文书** 律师文书包括律师代写的文书和以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文书两类。代写的文书包括起诉书、答辩书、上诉状；以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代理词、辩护词、法律意见书等等。

**笔录** 笔录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文书。笔录是指司法机关或相关人员在法律活动中以实录的方式记录下来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文字材料。笔录的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现场勘查笔录，调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讯问笔录，法庭审理笔录，合议庭评议笔录，死刑执行笔录，死刑临场监督笔录等等。

除上而外，法律文书还包括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之间已达成的仲裁协议、为解决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制作的仲裁文书，公证机关依据公民或法人的请求而制作的公证文书，以及当事人之间数量巨大的合同文本等等。

**法律文书的文化特征** 法律文书是有关法律活动的文字凭证，是实施和宣传法治的良好方式。法律文书文化特征主要有四：一是内容的合法性。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sup>〔42〕</sup>此外，某些法律文书的使用还必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sup>〔43〕</sup>二是行文的格式化。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文书名称、首部、正文、尾部四部分。每部分有固定的内容，层次分明。<sup>〔44〕</sup>还有不少法律文书采取统一印制的格式，文书的使用者在使用时只要填入适当的部分文字即可。三是语言的精确和规范性。法律文书对语言的精确度要求很高，“精”就是精当，“确”是指准确。语义单一，不含二意；是则是，非则非；明确具体，简洁清晰；法言法语、精确庄重。此外，法律文书还讲求用语的规范化，各部分内容的表达，一般有

〔42〕以人民检察院使用频率最高的起诉书为例，在根据某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决定对其起诉并拟写起诉书时，首先就必须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考量一下：某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事实是否已经查清，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同时还要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其是否构成犯罪，所犯何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然后才能作出是否对其起诉的决定。决定对其起诉的，才能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管辖的规定，制作起诉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3〕例如：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必须向检察院呈送报请批准逮捕书，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公安机关才能制作逮捕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再如：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扣押物品的，扣押物品清单中在写明扣押的物品名称、数量之后，须由被扣押的人签字或捺手印认可，如不履行此项手续，不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且该项活动属违法行为。

〔44〕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第（一）项中，要求民事起诉状写明的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规范的固定用语,书写该项目时只能如此表述,没有变通余地。〔45〕四是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载体,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来保证其执行,对于一些具有执行意义的文书,这种法定的强制力就表现得更为明显。〔46〕

## 结 语

我认为,法治文化的研究范畴主要包括法治理念文化、法律制度文化、法律组织文化、法治设施文化、法治行为文化、法律语言与文本文化六个方面。法治理念文化是法治文化的精髓,是法治社会的灵魂,它决定与支配着社会群体的价值取向;法律组织文化、法律制度文化、法治设施文化是构成法治文化体系的主体;法律语言与文本是法治文化的载体;最能在实质上反映一个社会法治状态的是法治行为文化,对法治行为文化的研究应当成为法治文化研究的重点。如果我们把法治文化比作一座大厦的话,那么理念文化就是这座大厦的设计理念和灵魂,组织文化是这座大厦的基础,制度文化是这座大厦的主体,设施文化、语言与文本文化就是这座大厦的外观与形式,而行为文化则是这座大厦的社会效果。

法治文化研究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也是法学研究乃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的前沿问题。目前,法治文化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这项研究不仅仅是法学家和法律实务部门的事,需要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共同探讨,积思广议。我认为,从文化的视野来研究法治,代表着法学研究的前进方向,期望着更多的人士参与到这一人文社会科学前沿重大课题的讨论中来。

(责任编辑 陈夏红)

〔45〕例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在正文的尾部,一般另起一行书写“请批准立案”、“妥否,请批示”之类的请示性结束语。再如: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尾部,要向当事人交待上诉权事项,必须用如下固定文字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46〕例如: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所出具的拘留证,为逮捕犯罪嫌疑人出具的逮捕证,一经出示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抗拒,否则执行公务人员可以强制执行。

## ABSTRACTS

### Research Scope of China 's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5

Liu Bin /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Mr. Li Deshun 's idea of establishing China 's modern cultural system of rule of law. It argues that the research scope of China 's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mainly covers such six aspects as the ideal culture of rule of law, the culture of legal system, the culture of legal organization, the culture of legal facilities, the culture of legal act and the culture of legal language and text. This article explains some fundamental concepts, relationships and theories, describes the research scope of China 's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s and discusses the nature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phenomena of rule of law. This article tries to illustrates the research contents of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and hopes to set up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hina 's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 On Defects and Perfection of China 's Relief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25

Xiang Qian / Master of Law, Director,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nchuan District, Chongqing.

Abstract :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issue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s. The infringed complained and appealed through various ways in the hope of relief. The infringed used to gain no reasonable relief due to some designing defects of China 's relevant legal systems, which has caused some new social problem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demonstrates China 's present conditions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deeply dissects some relevant relief systems and offers some ideas of perfecting the relief system.

### The Algerian Factor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Sino-France Diplomatic Relations 31

Li Quny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 January 27, 1964 , China issued a communiqué of build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France in Beijing , and France did the same thing in Paris at the same time. France became the first big country in the West, who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the ambassadorial level.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is a key breakthrough on the Sino-Western great power 's relations , which evoked strong repercussions all over the world and was called " diplomatic nuclear explosion " by the news media.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re is the possibility of advancing time of build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After General de Gaulle regained the power in 1958, he tested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new China on many occasions . The new China has also clearly expressed its willingness to conduct negotiations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France. The reason why two sides hesitated to build diplomatic relations was the Algerian factors ly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esides the well-known US factor. Around the Algerian problem, China and France had different stance. Until July 1962 Algeria gained its independence, establishment of Sino-France diplomatic relations was on the agenda again.

### Explanation of Legal Sense of Rationalism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 and History of Natural Law 40

Liu Yanhong /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utheast University .

Abstract : Rationality is the life and the essence of law. The ideal law is one that accords with rationality. The tradition of law and rationality embodi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sense of rationalism. The legal rationality naturally comes from the legal sense of rational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al law and positive law determines the relationship of dialectical unity between the formal rationality and the substantive rationality.

### Value Basis of US Evidence Law —— An Analysis Based on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51

Zhang Baosheng / Professor, Vice-presiden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Man Yunlong / Part-time